

**准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2019年度  
部门决算及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支出决算公开报告**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公开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机构运行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职责

准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是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二级单位，负责主要承担全旗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工作，负责经办全旗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伤、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业务。

###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准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

#### 1. 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局属单位设置及人员情况

局本级及下设独立预算单位共有 1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为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为 0 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0 家。

本部门人员编制 31 个，2019 年末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37 人，退休人员 10 人。

#### 2. 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准格尔旗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本级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9年财政收入、支出预算决算数对比分析表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年预算数	2019年决算数	增减额
财政拨款收入	10971	10971	0
财政拨款支出	10971	10971	0

### 二、关于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收支情况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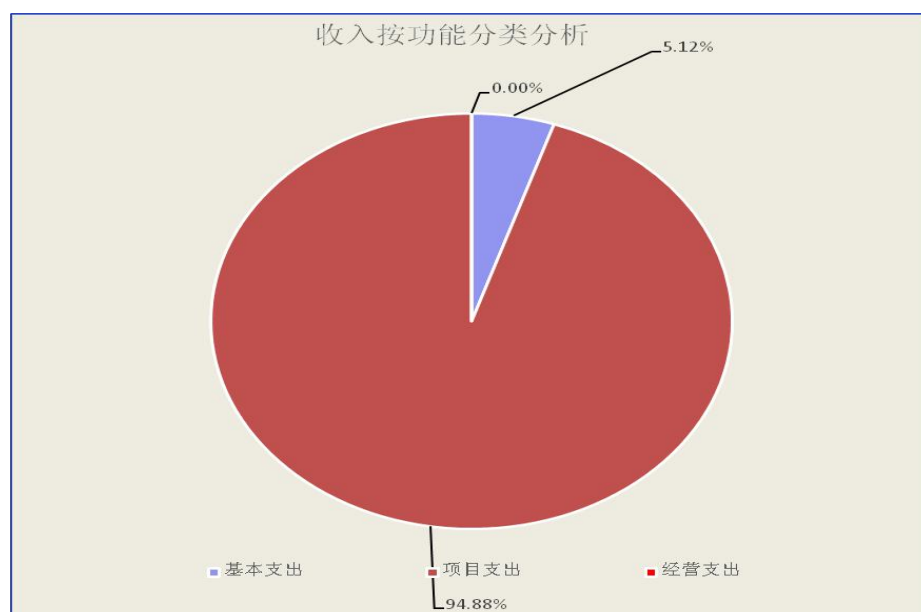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总计10,971.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10,937.97万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33.97万元；支出总计10,971.94万元，其中：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减少40,879.56万元，下降78.80%；支出总计减少40,879.56万元，下降78.80%。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以及财政专户补贴拨款由财政填报。

#### （二）关于2019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收入合计10,937.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937.97万元，占10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0.00%。

#### （三）关于2019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支出合计10,97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61万元，占5.12%；项目支出10,410.33万元，占94.88%；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



#### (四)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971.94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33.97万元；支出总计10,971.94万元，其中：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2018年度相比，收入减少40,879.56万元，下降78.80%；支出减少40,879.56万元，下降78.80%。主要原因：是机关养老保险改革以及财政专户补贴拨款由财政填报。



### （五）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971.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61万元，占5.12%；项目支出10,410.33万元，占94.88%。





### (六) 关于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61.6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94.5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6.12万元、津贴补贴185.05万元、奖金10.85万元、社会保障缴费49.84万元等，较上年增加159.39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工资下放工资及社会保险、公积金拨款；公用经费67.0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4.53万元、手续费0.81万元、水费1.81万元、电费4.92万元、邮费1.07万元、租赁费6.96万元、培训费9.92万元等，较上年减少64.66万元，主要原因是：城乡征缴方式改变以及减少上年为城乡养老保险配备征缴设备等。

### (七) 关于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5.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00%；公务接待费预算为1.56万元，支出决算为0.24万元，完成预算的15.40%。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情况的原因：是我单位厉行节约，压缩三公支出。

## 2、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2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占100.00%。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支出0.00万元，车均运维费0.00万元，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公务接待费支出0.24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费0.24万元，接待2批次，共接待13人次。主要用于全旗离退休党员学习培训。国（境）外接待费0.00万元，接待0批次，共接待0人次。较上年增加0.24万元，增加全旗离退休党员学习培训。

#### （八）关于2019年度政府性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00万元，项目支出0.00万元，比上年增长0.00万元，增长0.00%。

###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我单位将绩效运行工作融入日常工作管理中，深入开展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建立健全绩效改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绩效工作的水平。

####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及绩效评价总体情况完成较好。

####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06万元，比2018年减少64.66万元，降低49.10%。主要原因是：城乡征缴方式改变以及减少上年为城乡养老保险配备征缴设备等。主要包括以下支出：办公费4.53万元、手续费0.81万元、水费1.81万元、电费4.92万元、邮费1.07万元、租赁费6.96万元、培训费9.92万元等。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合计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比2018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比2018年增加0.0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

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累积的事业基金（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未包含行政单位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部门，参照此口径公开本部门的日常公用经费，并与预算公开保持一致。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 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李德文      联系电话: 0477-4705382